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銷過自新實施要點

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訓導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本實施要點在使遭懲處學生能知錯改過，重視榮譽，藉由指定差勤，服務學校以銷過自新方式，提升學生重視自身行為，建立循規蹈矩及負責守紀觀念，以增進生活輔導功能，達成教育目標為目的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凡本校在校學生遭受懲處者，均得提出銷過自新申請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學生違規受處分，得徵求原處分師長同意後，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領取行為銷過自新申請表。於處分公布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 - (二) 學生銷過僅註銷其懲處紀錄，操行分數扣減依校規辦理。
 - (三) 凡銷過自新期間再犯申誡（含）以上之處分者加重懲處，並取消其銷過自新申請。
 - (四) 銷過自新輔導工作期限為：申誡輔導三個月；小過輔導六個月；大過輔導一年。每週至少應輔導二小時。
 - (五) 學生銷過自新輔導由本校輔導小組聘請認輔教師輔導，並於學生銷過自新輔導期滿一個月內，由認輔教師提出輔導紀錄，簽請學務主任、校長核定銷過。
 - (六) 學生於行為改進輔導過程中，除依銷過自新實施項目執行外，輔導教師得指定其閱讀文章，並撰寫心得報告。
 - (七) 經考核合於銷過自新之學生，由生輔組辦理，懲處紀錄註銷，並通知學生家長。
- 四、實施項目：
 - (一) 愛校服務（環境衛生清潔）。
 - (二) 從事校外社區服務。
 - (三) 協助學校維護公物器具。
 - (四) 擔任無給工讀生。
 - (五) 協助有困難同學。
 - (六) 協助學校特定勤務。
 - (七) 擔任校內外義工。
 - (八) 其他確有助行為改過遷善者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